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

目的

本文是向議員簡述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所載述的主要建議。

背景

2. 電訊管理局局長(簡稱「電訊局長」)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發出諮詢文件，徵詢業界的意見。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和六月向上屆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份諮詢文件的內容和諮詢工作的進展情況。

3. 電訊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已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所發出函件(檔號：ITBB CR 7/23/10 (00) Pt.3)附上，供議員參閱]，向業界及有關方面就電訊局長所得出的進一步意見再進行諮詢，以便敲定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這一輪諮詢工作為期六星期，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

政策目標

4. 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的政策目標是：
- i) 促進香港電訊業的發展；
 - ii)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 iii) 令整體經濟得到最大利益。

基於上述三大目標，及經過考慮在第一輪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後，電訊局長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作出建議。有關建議現撮要載述於下文。

第二份諮詢文件所載述的建議

A. 發牌方法

5. 電訊局長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建議採用附帶「**開放網絡**」規定的**混合制方法**，來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該混合制方法包括兩個階段，就是預先評審有意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機構，然後進行頻譜拍賣；擬議發牌方法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預先評審 – 為確保投得牌照者所建設第三代網絡的質素，競投者須證明在財政和技術能力方面具備實力，及在鋪設網絡、提供服務水平和覆蓋範圍方面符合最低要求。只有那些在預先評審階段符合條件的競投者，才可繼續參與下一階段的頻譜拍賣。
- (b) 頻譜拍賣 – 進行頻譜拍賣將牌照分配給具最佳營商能力的申請人，是富效率、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法。電訊局長邀請各方面就不同的拍賣方法，如繳付現金，無論是一筆過即時繳付或遞延繳付，或繳付專營權費(設有最低保證金)發表意見。目標是從中找到最好的做法，既可吸引投資、緩減營辦商在鋪設網絡初期所承受的資金壓力，又能盡量減低政府的風險。
- (c) 開放網絡的規定 – 雖然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數目將會受可供使用的頻譜所限制，但投得牌照者須局部開放其第三代網絡的容量，供服務供應商使用，此舉可在內容和服務應用層面上引入更大競爭；而有效的競爭可提高消費者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興趣。這個把網絡及服務分開處理的制度亦最適合香港的情況，因為可以讓全部六家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有機會參與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不過，維持投資意欲，以鋪設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網絡，從而支援內容和服務應用業務發展蓬勃，也是十分重要的。電訊局長因此邀請各方面對規管制度包括將開放網絡的百分比釐定在 30%與 50%之間，以及在無法達成商業協議時的網絡互連價格，發表意見。

6. 第二份諮詢文件對較「單純」的選擇方案(包括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現金拍賣及「逆向拍賣」的拍賣方式)作出分析後，指出混合制方法較為可取。電訊局長解釋了這些「單純」選擇方案的利弊，以及採取其中任何一種方案的壞處。

B. 發出牌照的數目

7. 基於可用頻譜有限、支援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創新多媒體應用系統的技術要求，以及開放網絡的規定，電訊局長建議發出**四個第三代網絡牌照**，每個牌照會有 2 個 15 兆赫成對頻譜另加 5 兆赫不成對頻譜，足以經營三個層面之第三代網絡；否則，營辦商將可能難以充分利用有關網絡的容量和性能。

C. 其他規管事宜

8. 電訊局長亦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列述其對其他規管事宜的意見，包括強制性的本地漫遊服務：

- i) 新加入者和現有經營者應在平等基礎上競爭；
- ii) 第二代及第三代網絡之間的強制性本地漫遊服務安排 -- 一如英國的情況，投得頻譜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必須准許新加入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營辦商的用戶，在後者營辦服務的最初幾年以漫遊安排接達前者的網絡。此舉可讓新加入的營辦商在推展其網絡的最初幾年，與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既有營辦商有效地公平競爭；及
- iii) 跟現時第二代流動服務一樣，當局應強制規定第三代流動服務客戶可攜號上台 -- 這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其中一項要素。

未來路向

9. 諮詢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電訊局長打算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於二零零零年年底/二零零一年年初敲定有關的發牌架構及接受牌照申請，以便於二零零一年早日批出牌照。

10. 為配合這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根據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實施有關發牌架構所必須制定的附屬法例如下：

- 第7(2)條傳送者牌照制度的規例；及
- 第32I條頻譜使用費的規例和命令。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亦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協助詳細設計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分發牌照程序和規管架構，以及實施該分發牌照程序。我們會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先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tm457